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体简历如下：

夏立军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援祥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焊接专业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岳峰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

法学学士，于1989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法学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经与法律系系主任、学院副院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2018年11月至今策划运营桂林泓文教育集团。曾作为兼职律师执业25年。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相关的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公正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立军	9	9	0	0	否	4
朱援祥	9	9	0	0	否	4
肖岳峰	9	9	0	0	否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

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对外投资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决议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议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我们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我们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调整原募投项目金额并增加新项目的各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任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提交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3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过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升级，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长效运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全面覆盖。因此，我们认为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客观展开调研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诚信公正进行监督和表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了公司运营发展的高效性和持续性，确保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守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夏立军、朱援祥、肖岳峰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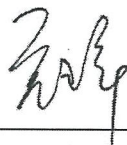
---

肖岳峰

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夏立军

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援祥

日期：2023年4月6日